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5648

議案編號：1011018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341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1469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10 月 11 日本院第 331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其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為要件，因此外籍生及僑生均在全民健康保險之納保範圍內，爰未將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納入該保險，恐有失公平；且渠等年輕大陸學生納保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出相對較低，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尚無不利影響。又大陸學生納保有助於彰顯臺灣人民人道關懷精神，並提供大陸學生在臺友善之生活與學習環境，增進兩岸青年交流與瞭解，拓展兩岸青年視野及競爭力。茲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僑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修正該條第三項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並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辦法中訂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居留期間、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停留期間</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為要件。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及僑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其健全之醫療保障，並營造其在臺友善之就學環境，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另考量撤銷及廢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許可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項授權辦法中訂定。又因該辦法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居留事宜，將由教育部會商內政部擬訂後，再報行政院核定。</p>

8. 為符合目前實務上，凡喪失國籍領得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之人，其未取得外國國籍者，均得繳回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申請撤銷喪失國籍。爰增訂喪失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許可，撤銷其喪失國籍之規定。

9. 將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對於取得、回復或喪失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應將許可證書撤銷之規定，納入本法。但為維持法之安定性，增訂須於「五年內」發現不合規定情形者，始得撤銷之規定。

10. 將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對於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我國公職之人員，其解除或免除其公職之規定，納入本法；並以列舉方式，容許某些職務可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俾資明確。

國籍法所規範係有關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等變更事項，因涉及人民身分之確認，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如有不合時宜之條文規定，常會導致民眾的困擾及不便。為落實政府簡政便民之目標，確有必要完成本法之修正。因此，對本擬議修訂之條文，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惠予審議通過。

李次長大維說明：

(一)國籍法修正草案經過

國籍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七十年，茲因時移勢遷，部分條文已未能適應實際需要，為順應時代潮流，並因應實際需要，內政部曾組成「國籍法研修專案小組」進行研討「國籍法修正草案」條文，俟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函請 大院審議在案。惟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行政院爰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經院會通過，並於六月十日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二九二四號函請 大院審議，並於 大院十月一日第 四屆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二委員會審查。

(二)國籍法修正草案主要內容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將父系血親主義修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另明定本法修正公布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可排除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2. 明定外國人及無國籍人，有關國籍歸化之規定，並增列申請歸化時，須設定住所期限之法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3. 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國籍之證明，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4. 明定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5. 增訂喪失國籍者均須申請，並經「內政部許可」始喪失我國國籍，並明定喪失國籍後，其未成年子女可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國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6. 明定申請喪失國籍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許可之各種情形，並增訂但書規定對於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年滿十五歲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7. 增訂喪失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8. 明定取得、回復或喪失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將許可證書撤銷；另為維持法之安定性，增訂五年內發現不合規定情形，始得撤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9. 明定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我國之公職人員，其解除或免除其公職之規定，並以列舉方式，容許某些職務可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0. 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將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廢止之。至本法律程序性部分，將由內政部研訂施行細則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外交部於現行國籍法扮演之角色

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其中包括協助處理國籍案件。日常辦理國籍之業務分為下列數種：

1. 將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有關國籍喪失、回復、取得及撤銷喪失國籍等案件之申請，轉內政部核辦。
2. 內政部為審核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取得或歸化我國國籍所送喪失他國國籍證明文件，由本部送駐外館處查證。
3. 向駐外館處查證在國內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申請人是否曾經取得外國國籍。
4. 通知駐外館處收繳在國內申請喪失國籍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5. 駐外館處對國籍法令有疑義時，為駐外館處轉請內政部解釋。
6. 各國國籍法資料之蒐集等業務。

(四) 國籍法修正草案與國際公約之關係

我國政府鑒於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解決，關係個人在國際社會之權利義務甚鉅，乃經由 大院於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之「關於國籍法衝突若干問題公約」（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及此公約所附之「關於無國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a Certain Case of Stateless）及「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Special Protocol Concerning Stateless），並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予以批准，惟對於「關於國籍法衝突若干問題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我國政府提出保留，因我國有許多僑民具有雙重國籍，依該條規定我國將不能行使外交保護權，與我國所採之血統主義背道而馳，尤其與保護華僑政策抵觸。又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國批准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查我國國籍法及其相關規定，均與上述我國參加之國籍公約不相抵觸。

另我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聯合國大會投票贊成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該

宣言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此一宣言國際法學家幾均認為有國際法上之拘束力，並曾為國際法院及許多國內法院所引用。我國國籍法默許雙重並准許國人自願喪失國籍，完全符合上述人權宣言原則。而修正草案復放寬現行國籍法對雙重國籍人士不得任公職之限制而僅基於公務機密考慮限制特定範圍雙重國籍人士不得擔任公職，此亦符合一般文明國家法律原則。

(五) 結語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提出國籍法修正草案之目的在於順應時代潮流，並因實際需要，在修正草案過程中，參酌國際公約之規定及精神、各國立法趨勢、男女平等原則、衡酌我國國情並彙集有關機關意見，相信足以作為處理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之規範，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二、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僉以為國籍法施行迄今已逾七十年，茲因時移勢遷，部分條文已未符實際需要，為順應時代潮流，行政院提出本修正案，誠屬必要，應予支持。會議旋即進行逐條討論，並將備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1. 現行法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均予刪除。
2.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3. 修正條文第三條係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之條件，其中第三款：「品行端正。」，第四款：「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文字籠統，詞意不清。爰修改為第三款：「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第四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俾資明確。
4. 修正條文第七條係基於男女平等之考量，妻應適用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不能再依夫隨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故刪除「

妻」之文字，另規定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惟為顧及已婚者已具行為能力，可獨立自主生活，爰排除已婚之未成年子女之歸化得申請隨同歸化規定，而於「未成年子女」上增列「未婚」二字。

5.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申請喪失國籍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許可之各種情形，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之「屆服役年齡」，依兵役法規定修正為「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另從寬規定「兵役義務」僅對應服常備兵現役或補充兵現役或逾一個月役期之國民兵役義務者，予以限制。惟經審查結果，以現行兵役役種雖區分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等，惟將來可能因兵役法令修正或政策調整而有所變更，例如現行研擬兵役替代役法案，增訂替代役或刪除國民兵役即是。為規範新增役種，俾免執行產生困擾，爰將第一款「男子年滿十八歲……且尚未服上述兵役者。」一段文字修正為：「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另為保障僑民在僑居地之權益，並增列但書，規定對於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或年滿十歲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餘均照案通過。

6.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係新增條文，將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對於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我國之公職之人員，其解除或免除其公職之規定，納入本法：並以列舉方式，容許某些職務可由雙重國籍者擔任。其中第一款明定「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與會委員以「公立各級學校」一詞，範圍廣泛，過度開放，恐對人力市場造成衝擊，為保障國內現有工作權，爰於「公立大學校長」下加「教師」，並將「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及「講座、」下之「研究人員」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四、當經決議：「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

五、有關本案之人民請願案二件，已於審查時參考。

- 六、推請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家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行條文： 第一章 章名（刪除）</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p>	<p>第一章 固有國籍</p> <p>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一、章名刪除。 二、為避免章名與條文內容不相切合，爰刪除各章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本條新增。 二、揭棄本法規範內容。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各國國籍法立法趨勢，將父系血統主義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之「父」修正為「父或母」。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亦屬中華民國國籍，將</p>

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俾使歸化者取得我國國籍有所依據。

五、為使本法修正公布時，因生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可排除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亦屬我國國籍，爰增訂第二項條文，以保障該等未成人之權益。

六、其餘文字修正：「左列各人」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中國地」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域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現行條文： 第二章 章名（刪除）</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p>
<p>第三章 國籍之取得</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p>
<p>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p>
<p>章名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時，每年居住國內日數之限制，且對於每年居住國內之日數，為求明確及避免實務採認時滋生困擾，爰明定每年須在國內合計有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另為防杜非法居留適用之紛爭，明定其居留須為合法。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中「有關無國籍人之「本國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相關法律予以決定，毋須再於本法中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全條修正如上。</p>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

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 三、生於中國地者。
-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須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始得歸化之規定，修正改列於第一項序文，並參照前條修正規定，增訂每年合法居留日數之限制及增列「無國籍人」亦得歸化，以資周延。另將應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條件敘明，使其更加清晰、明確。

三、固有國籍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非婚生子女，其父為中華民國國民，其生父母結婚或經其父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均視為婚生子女，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具有固有國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為求男女平等，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為中國人妻者」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妻曾為中國人者」兩部分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並規定須現於國內有住所及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等之歸化條件，以防杜外國人以「假結婚」方式立即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修正為「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以資周延。

六、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為中國人之養子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除將「養子」修正為「養子女」以資週延外，並增列須繼續於國內有住所三年以上等歸化條

<p>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p>	
<p>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p>	
<p>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但書部分移列為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件，以使養子女能適應我國習俗後，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可防杜外國人藉收養方式立即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但書部分，為求條文清晰、明確，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p> <p>八、為求條文簡明，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未成年人歸化之規定與增列規定未成年養子女之歸化亦無須具備有住所三年及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之條件，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各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p> <p>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p>	<p>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者。</p>
<p>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各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p> <p>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p>	<p>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者。</p>
<p>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p> <p>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p>	<p>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p>
<p>現行條文對無國籍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未明定，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增列無國籍者有殊勳，得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中國地」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域內」，「居所」修正為「住所」。</p> <p>三、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增列「無國籍人」亦得歸化，以資周延。</p> <p>四、為使具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而未具備第一款條件者，如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亦得歸化，爰增列第二款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p>	<p>現行條文： 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p>	
<p>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未成年之子」，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以資周延。 三、基於男女平等，妻必須適用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規定，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總統府公報」只刊登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行為及總統府與附屬機關所處理之業務，不再刊登府外單位送登資料（國籍取得與喪失變更案件於修法前續予登載），請各院自行辦理。（總統府秘書長八十四年三月十日華總三公字第〇二四六號函），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八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依第三條至第七條歸化者之申請權責機關及生效日期，予以明定，俾以確定權利義務之歸屬。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不能再依夫隨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爰刪除「妻」之文字。 四、未成年子女之隨同歸化，修正為「得申請隨同歸化」，俾免未經申請程序即已歸化。 五、申請隨同歸化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書規定已無規定必要，爰刪除但書規定。 審查會： 全條修正如上。</p>

<p>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p>
<p>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p>
<p>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p>	<p>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p>
<p>一、條次變更。 二、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均不得任第一項各款公職，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等字，以資簡明。</p> <p>三、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職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國籍法及納入現行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三點、第四點有關外國人取得、歸化我國國籍者，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爰將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予以明確規定，以避免實務上滋生困擾。</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係參照現行政府組織相關法規予以明定，俾符現況。

四、解除公職之限制，因屬程序事項，一旦時間屆至即自動解除任公職之限制，無庸特別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等字刪除，俾資妥適。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解除公職之限制，對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歸化者，已給予不須具備第三條各款條件之禮遇，其任公職解除限制之年限應與其他歸化人一致，爰刪除「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即可解除擔任公職之限制。

六、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爰增列第二項但書之

<p>現行條文： 第三章 章名（刪除）</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p>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p>
<p>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p>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p>
<p>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p>	<p>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p>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p> <p>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p>
<p>規定，以求周延。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章名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序文之「情事」修正為「情形」，「中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序文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前段部分，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序文文字，規定喪失國籍者，均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俾資妥適。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為外國人之配偶者」，款次並移列為第三

華民國國籍。

華民國國籍。

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款。

五、配合民法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認知」修正為「認領」，刪除第三款「經其母認知」五字，款次亦分別移列為「第一款」、「第二款」。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能力」二字修正為「行為能力」，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六、具我國國籍之人為外國人收養，現行規定無法喪失我國國籍，爰比照外國人為我國人收養可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意旨，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七、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至中華民國人民歸化外國而喪失我國國籍者，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p> <p>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p> <p>一、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常備兵現役或補充兵現役或逾一個月役期之國民兵役義務，且尚未服上述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p>	
<p>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p> <p>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p> <p>二、現服兵役者。</p> <p>三、現代中國文武官職者。</p>	
<p>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雖已增列未成年子女可隨其父或母申請喪失國籍之規定，但為防止兵員外流及維護兵役制度，凡達起役年齡之男子申請出境，實仍應從嚴審查。</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之「屆服兵役年齡」依兵役法規定修正為「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以資明確，另將本款之兵役義務」，予</p>	<p>其未成年子女是否隨同喪失國籍，並無明文規定，且中華民國人民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隨其共同生活，因國籍不同，恐造成困擾，爰增列第二項，使其未成年子女得以隨同喪失我國國籍。</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
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以從寬規定，僅對應服常備
兵現役或補充兵現役或逾一
個月役期之國民兵役義務者
，予以限制，其餘排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現服兵
役者」修正為「現役軍人」
。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中國文
武官職」修正為「中華民國
公職」。

五、按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
日起至年滿十八歲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
子出境後，依現行有關規定
須具結保證返國履行兵役義
務，以不許喪失國籍為宜，
惟考量僑民在僑居地生存發
展之實際需要，對於在十五
歲之前已遷出國外或出生在
國外於國內無戶籍之僑民，
其國籍之喪失予以放寬，爰
於第一款增列但書。

審查會：
全條修正如上。

<p>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p>
<p>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p>	<p>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為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喪失國籍者，其權利之得喪，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無庸在國籍法中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有其情節輕重之差異，悉不准其喪失國籍，實欠合理。爰明定其限制之範圍，以利執行。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民事被告人」修正為「民事被告」以符民事訴訟法之用語。 三、修正條文第六款，爰增列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仍不喪失國籍，以求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p>	<p>現行條文： 第四章 章名（刪除）</p>	<p>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p>		
	<p>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實務上，凡喪失國籍領得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之人，其未取得外國國籍者，均得繳回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申請撤銷喪失國籍，爰增列本條，以符實際。</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章名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已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第十條規定喪失國籍者，其中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無以「婚姻關係消滅」為回復國籍條件之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條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條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規定，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者外，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均得申請回復國籍。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中國有住所」修正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配合修正條文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條件時」修正為「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條件」。 四、現行條文之「但書」規定，有欠明確，爰移列為第二項，明定歸化人及隨同歸化取得國籍之子女喪失國籍後，欲再取得我國國籍者，須依照有關歸化之規定，不適用回復國籍之規定。</p>
---	---	---	--

<p>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修正，以及為求條文清晰、明確，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修正為本條條文。</p>	<p>五、現行條文「但書」中「取得國籍」修正為「歸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妻必須適用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不能再依夫隨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爰刪除「妻」之文字。又為求週延，將「子」修正為「子女」。</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p>	<p>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p>	<p>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p>
	<p>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對於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爰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求周延。</p>	<p>回復國籍者之申請權責機關及生效日期，予以明定，俾以確定權利義務之歸屬。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公立大學校長、教師、研究機關（構）首長、副</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對於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我國公職之人員，其解除或免除其公職之規定，納入本法，予以明文規定。 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該管長官」一詞，對一般公職人員適用尚無疑義，惟對民選公職人員其「該管長官」為何，頗多爭議，茲明定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p>	<p>將許可證書撤銷之規定，納入本法。另為維持法之安定性，增訂「五年內」發現不合規定情形，始得以撤銷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

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以資明確。

四、以列舉方式，明定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範疇，俾資明確：

(一)第一款明定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

(二)第二款明定公營事業得遴用具有雙重國籍人員，但對於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人員，因其職責至為重要，爰予以排除。

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三)第三款授權各機關有關之非主管聘用職務，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之，以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擔任公職之限制，因應事實需要。

(四)第四款授權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僑務諮詢之無給職委員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之，以免僑界有心為國服務者無法擔任，使僑務工作推展遭受重大阻力。

(五)除列舉規定外，並有概括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以資周延。

(六)為維護國家安全並求周延，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審查會：
全條修正如上。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現行條文： 第五章 章名（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p>	<p>第五章 附則</p>	
<p>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一般法律體例修正文字。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擬廢止現行「國籍法施行條例」。</p>	<p>章名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文規定內政部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